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市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组织开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县(市、

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流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本级)
2. 咸宁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3. 咸宁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与宣教中心
4. 咸宁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5.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4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0.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270.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0.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43.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43.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643.31	总计	60	4,643.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43.31	4,643.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0	12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5	62.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	3.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6	50.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	1.3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45.00	1,245.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7	49.0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00	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35	14.3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6.12	86.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8.30	268.30					
2110301	大气	805.32	805.32					
2110302	水体	287.76	287.7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9.17	29.17					
2110307	土壤	14.03	14.03					
2110401	生态保护	35.00	35.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74.00	1,374.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54.30	5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34	115.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8	1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43.31	1,617.90	3,025.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0	12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5	62.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	3.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6	50.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	1.3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45.00	1,245.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7		49.0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00		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35		14.3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6.12		86.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8.30		268.30			
2110301	大气	805.32		805.32			
2110302	水体	287.76		287.7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9.17		29.17			
2110307	土壤	14.03		14.03			
2110401	生态保护	35.00		35.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74.00		1,374.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54.30		5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34	115.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8	1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4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62	190.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77	5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270.41	4,270.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52	130.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43.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43.31	4,643.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43.31	总计	64	4,643.31	4,64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43.31	1,617.90	3,025.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0	12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5	62.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	3.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6	50.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	1.3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45.00	1,245.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7		49.0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00		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35		14.3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6.12		86.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8.30		268.30
2110301	大气	805.32		805.32
2110302	水体	287.76		287.7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9.17		29.17
2110307	土壤	14.03		14.03
2110401	生态保护	35.00		35.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74.00		1,374.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54.30		5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34	115.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8	1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9.08	30201	办公费	12.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0.99	30202	印刷费	3.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5.6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94	30205	水费	2.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30	30206	电费	2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82	30207	邮电费	6.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41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	30211	差旅费	12.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34	30213	维修（护）费	24.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6	30215	会议费	1.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	30216	培训费	0.5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00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5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9.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			
人员经费合计		1,402.30	公用经费合计					21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72		15.98	7.00	8.98	2.74	18.72		15.98	7.00	8.98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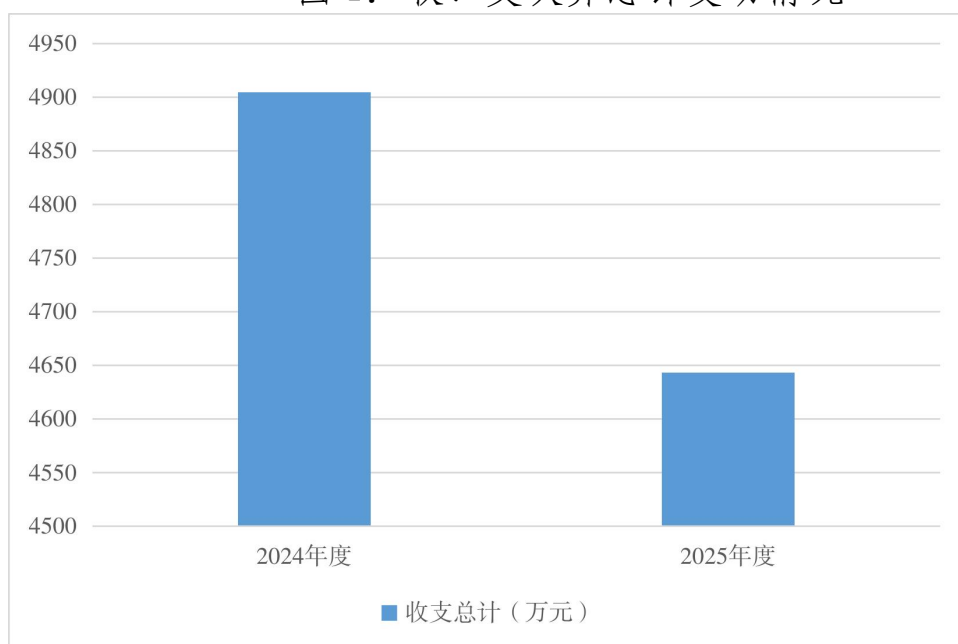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43.3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0.89 万元，下降 5.32 %，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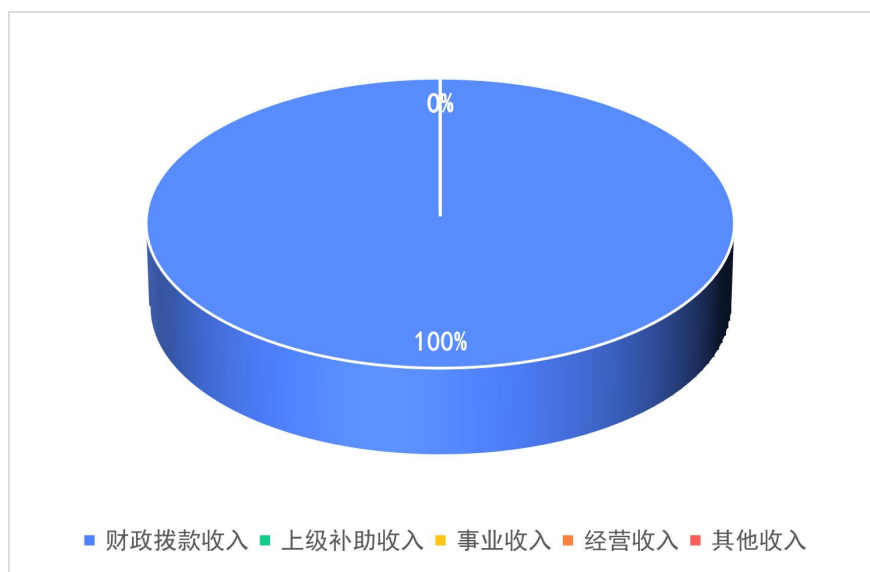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643.3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92.63 万元，下降 3.9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43.3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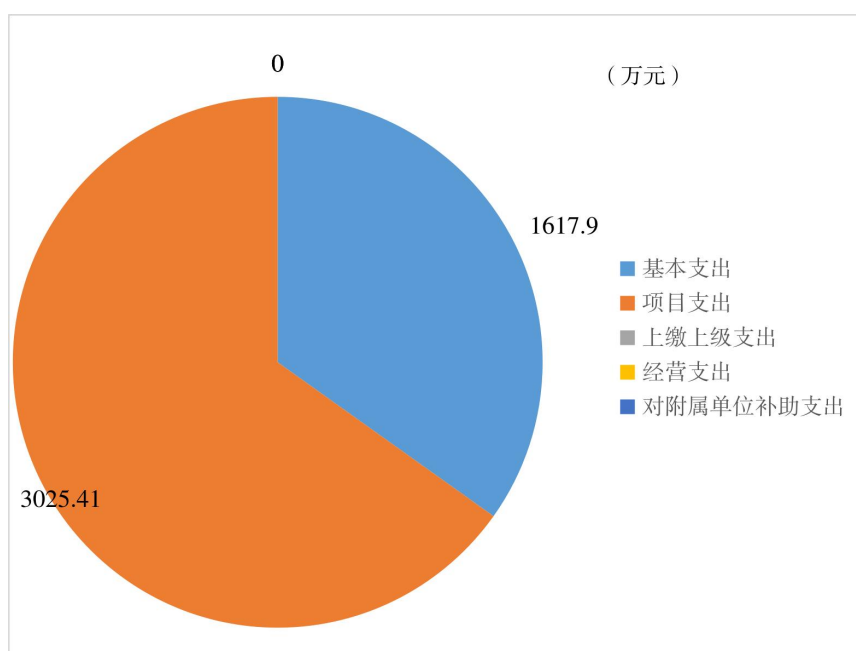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643.3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60.89 万元，下降 5.32%。其中：基本支出 161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84%；项目支出 302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43.3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6.38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项目减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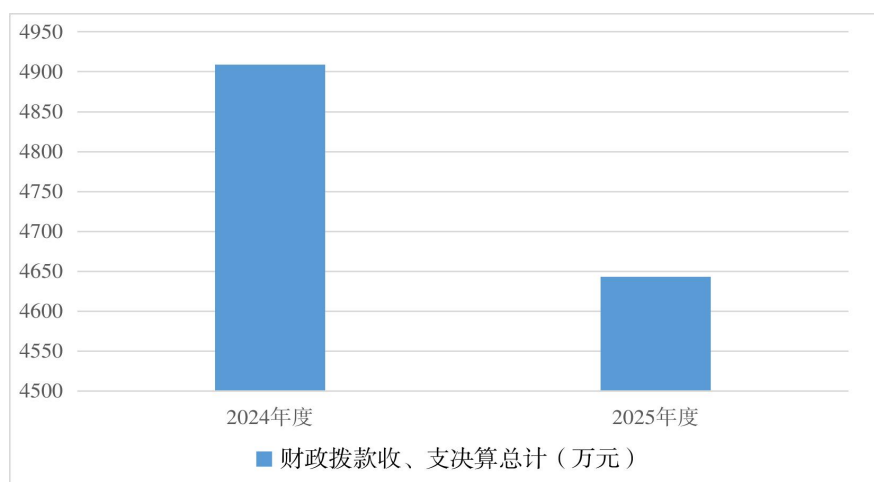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3.31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6.3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项目减少，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3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29.59%，主要用于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站房建设、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维护、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生态环境监测(地方事权)等方面。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6.38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3.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0.62 万元，占 4.11%。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其他社会保障。

2. 卫生健康（类）51.76 万元，占 1.12%。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3. 节能环保（类）4270.42 万元，占 91.96%。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大气、水体、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土壤、生态保护、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减排专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130.52 万元，占 2.81%。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61.1 万

元，支出决算为 464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基数调整。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4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 6 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全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项目2025年度未开展。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87万元，支出决算为8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9%。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大气污染监测项目按实际下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核算。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604.3万元，支出决算为80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1981.3万元，支出决算为28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由财政统筹核算、调整增加咸宁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29.2万元，支出决算为29.17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9.88%。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4%。

1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21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项目按实际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实际支付小于年初预算。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6万元，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小组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年度未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9.1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基数调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18万元，支出决算为1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7.89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140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4.31

万元，增长 29.89%。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7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6.75 万元，增长 73.12%。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新能源车辆一台。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9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燃油费、路桥费及保险费等。202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44 万元，下降 47.12%。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主要用于环境督察、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以及日常工作交流。共接待来访团组 39 个，3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1.98 万元，下降 1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1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6.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2.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4.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6.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1.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4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废物转运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2563.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 84.74%。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的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得到了有效执行，项目产出较好，效益较为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简报发稿量 339 篇、环保工作报道次数 258 篇、群众参与环保活动覆盖率 75%；二是弘扬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崛起。

全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5 万元，执行数为 5.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完成 2025 年度产出和效益，按照国家和省、市规范涉企检查要求，2025 年不再开展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检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执行数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6 起、开展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48 起、合同规范性审核 75 份；二是提高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6.12 万元，完成预算 98.99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建设环评机构环评报告质量考核 4 次、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34 个、开展环境统计业务培训 4 次；二是行政许可受理公开率 100%、行政许可决定公开率 100%。

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4.68 万元，完成预算 89.35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召开会议 1 次、实地调研 12 次、工作培训 1 次、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 100%；二是全民注重生态环境意识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预判不足，结余管控意识弱；二是预算编制未结合动态变化，科学性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编制，精准测算需求；二是严控支出标准，厉行节约。

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配合省厅完成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报告、制定 1 份美丽咸宁工作实施方案；二是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71.4。

生态环境监测（地方事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02 万元，执行数为 107.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土壤监测点位 90 个、地表水监测次数 12 次、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34 个、土壤和污染源监测次数 1 次、污染源和长江经济带入河排口点位数 80 个；二是逐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91 万元，执行数为 159.88 万元，完成预算 99.98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运维站点（省控空气站）1 个、运维站点（噪声自动监测站）7 个、运维站点（国控空气站）3 个、

运维频次（常规维护 1 次 / 周）、巡查通报次数 2 次、雪亮工程视频传输专线 10M（条）40 条；二是有效覆盖服务区域（凤凰工业园园区空气、潘家湾水源地、斧头湖咸宁湖心）、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59 万元，执行数为 188.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市开展综合治理的小流域 11 条、完成富水流域河岸线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400 公里、完成斧头湖流域考核点位水质监测巡查任务 18 个、完成斧头湖流域河流监测巡查任务大于 5 条；二是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保障饮用水安全。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重点水体水环境治理年度工作任务、开展断面水质监测 19 个；二是斧头湖、陆水流域水质保持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5 年未列支，因为陆水生态补偿考核涉及林业局 2025 年度森林覆盖率等相关数据，暂未发布，无法开展考核核算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待数据发布后开展核算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41 万元，执行数为 32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城区大气污染巡查及综合分析 205 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月报 12 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1 份、优良天数比例 90.7%；二是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外源污染（区域传输、沙尘）导致 1 月和 4 月 PM_{2.5} 分别同比升高 8.7 和 6.9 微克；二是本地工业、扬尘、移动源及秸秆焚烧等面源管控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控重点污染源和扬

尘面源，强化重污染预警响应与区域联防联控；二是优化常态巡查监管，将治理成效纳入考核评价与长效管理，持续压降 PM2.5，确保考核达标。

大气污染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3 万元，执行数为 26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每小时提供 1 组数据、站点设备正常运行；二是实时掌握咸宁市城区及周边交通干线空气质量、有力提升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斧头湖流域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17 万元，执行数为 27.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通过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水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并持续改善；二是提升入湖水质，不断改善水生态环境。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3 万元，执行数为 14.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监督检查地块数 8 宗；二是保障土地使用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地块数 11 宗，但受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实际需开展监督检查地块数为 8 宗。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前两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适度缩减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及预算。

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17 万元，执行数为 2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企业数 84 家；二是固废污染防治意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固废污染环境风险可控。

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49.12 万元，完成预算 99.8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生态环境监管指挥中心 1 个、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及配套机房 1 套；二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监管、提供技术服务、提升环境监测与管控能力。

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1.02 万元，执行数为 629.13 万元，完成预算 99.7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数据稳定联网、设备正常运行、系统正常运行；二是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咸宁市排污权储备和交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3 万元，执行数为 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核定排污单位 131 家；二是排污权有储备。

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小组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优良天数比例 90.7%；二是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5 年未列支，根据《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文件，咸宁市每年需承担 20 万元，2025 年底因牵头市州未要求支付该笔款项，因此相关资金未列支使用。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站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76 万元，执行数为 5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标准化站房 2 个；二是实时掌握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有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节能环保产业联盟发展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 40.39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组织节能环保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各类交流活动 4 次；二是优化节能环保产业营商环境、推进产业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率低。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部分活动改用替代方式，未产生预期费用，预算执行偏差；二是因工作安排冲突，部分交流活动未开展，活动次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资金管理，优化预算编制，精准核算经费；二是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活动按计划推进，保障产业服务实效。

咸宁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编制咸宁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1 套；二是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本部门已将绩效评价结果实质性地嵌入预算管理全链条。在项目规划环节，依据评价结论优化年度项目布局，调整重复或交叉项目，强化立项论证与可行性研究；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全面细化三级指标，建立目标完成度自评机制，实现动态纠偏。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引入竞争性评审和效益优先原则，量化分配权重；同时，将评价等级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优秀”项目予以资金倾斜，对“合格”以下项目按比例核减预算，有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下一步，拟从深度和广度上拓展结果应用：一

是基于评价发现的问题，完善项目规划模板，强化中长期绩效滚动规划，对连续评价较低的项目启动退出机制；二是优化绩效目标管理，深入研究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指标库，提高目标可考核性；三是全面修订项目管理办法，补充绩效监控、中期评估和结果反馈条款，堵塞管理漏洞；四是拟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强挂钩”的奖惩制度，探索将绩效信息作为新增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并加强内部监督，以长效机制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持续改善。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九)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十)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有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 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

和监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指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务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直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本单位无整体绩效自评表或（报告）

二、2025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1.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与宣教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8	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 万元	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简报发稿量	≥150 篇	339 篇
		数量指标	环保工作报道次数	≥130 篇	258 篇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环保活动覆盖率	≥70%	7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弘扬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崛起	促进	稳定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 全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

项目名称		全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委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55	5.5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6 万元	5.5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园区检查数量	= 7 个	/
		质量指标	7 个工业园区检查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评级检查完成时限	每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企业、园区环境管理指导	有效指导/	/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	逐步完善/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照国家和省、市规范涉企检查要求，2025 年不再开展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检查，故年度预算目标不能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费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费用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8.8	8.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9 万元	8.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 起	26 起
			开展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2 起	48 起
			合同规范性审核	≥30 份	75 份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咨询服务	≥2 起	26 起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执行标准	达到	达到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缴款时限	≤30 天	≤3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能力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提高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4.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87	86.12	98.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支	≤1 万元	≤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报告质量考核	= 4 次	4 次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 30 个	34 个
			开展环境统计业务培训	= 3 次	4 次
		质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完成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环评报告文件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	15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许可受理公开率	= 100%	100%
			行政许可决定公开率	=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企业对审批工作满意程度	≥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5. 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委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0	44.68	89.3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0 万元	44.6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	≥6 次	4 次
			实地调研	≥12 次	12 次
			工作培训	≥3 次	3 次
	质量指标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	≥90%	100%	
		时效指标	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整改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注重生态环境意识提高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我办对专项经费预算执行预判意识不足，经费结余管控认知不到位。二是按照上级要求，严控环委会全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数量，健全经费审批管理制度，细化各类专项支出标准，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线上视频会议培训，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有效减少了经费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我办将严格遵循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预算编制管理，结合环境整改工作常态化、动态化特点，精准测算各项工作经费需求，提高后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控资金支出标准，持续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充分发挥财政专项经费保障作用。			

6. 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

项目名称		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生态保护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5	35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35 万元	3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报告	= 1 套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一份省级报告
			制定美丽咸宁工作实施方案	=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验收通过率	= 100/	正在创建中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	功能不降、面积不减、性质不变/	功能不降、面积不减、性质不变
		时效指标	市级创建成功	2027 年/	2028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创建规划要求)	7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 8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申报的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开展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和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关于成效评估工作，2025 年 4 月，省生态环境厅通知，省级今年将做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各地市州今年无须做市级评估。 关于创建工作，今年上半年生态环境部重新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等，根据最新的规程、指标，咸宁市本级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部分指标未达标，经与省厅多次对接后，咸宁市本级今年计划不参与本轮申报。 另外，原计划 2026 年开展、2025 年底申报资金预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较以往“十四五”规划编制时间线提前，今年确须开展此项工作，调整原计划开展的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 35 万元，用于开展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十五五”规划编制正在进行中。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7.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事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事权)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07.02	107.0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108 万元	107.0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测点位	≥90 个	90 个
			地表水监测次数	=1 次/月	1 次/月
			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	≥32 个点位	34 个点位
			土壤和污染源监测次数	≥1 次	1 次
			污染源和长江经济带入河排口点位数	≥70 个	80 个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按时报送数据	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	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按上级要求按时监测	按上级要求按时监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85%	未统计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8. 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59.91	159.88	99.9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168.2 万元	159.8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站点（省控空气站）	= 1 个	1 个
			运维站点（噪声自动监测站）	= 7 个	7 个
			运维站点（国控空气站）	= 3 个	3 个
			运维频次（常规维护 1 次/周）	= 1 次/周	1 次/周
			巡查通报次数	≥ 2 次	2 次
			雪亮工程视频传输专线 10M（条）	= 40 条	40 条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	正常正常	正常正常
			站点数据稳定联网	稳定稳定	稳定稳定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率	≥ 90%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区域（凤凰工业园园区空气、潘家湾水源地、斧头湖咸宁湖心）	有效覆盖服务区域	有效覆盖服务区域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提升提升	提升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未统计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9. 水污染防治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88.59	188.59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54.1 万元	188.5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开展综合治理的小流域	≥9 条	11 条
			完成富水流域河岸线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200 公里	400 公里
			完成斧头湖流域考核点位水质监测巡查任务	≥16 个	18 个
			完成斧头湖流域河流监测巡查任务	≥5 条	>5 条
		质量指标	达到上级对我市地表水水质考核目标	达到目标	达到目标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饮用水安全	保证	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0.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700 万元	陆水尚未核算 2025 年数据（1400 万），斧头湖 300 万未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生态补偿考核流域	= 2 条	2 条
			考核县（市、区）	= 5 个	2 个
			开展断面水质监测	≥ 15 个	19 个
		质量指标	完成重点水体水环境治理年度工作任务	完成任务	完成任务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年度资金核算及奖补工作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水体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斧头湖、陆水流域水质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为陆水生态补偿考核涉及林业局 2025 年度森林覆盖率等相关数据，暂未发布，无法开展考核核算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待 10-11 月份数据发布后开展核算工作。			

11.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大气环境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20.41	320.41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325.3 万元	320.4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区大气污染巡查及综合分析	≥ 90 次/年	205 次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月报	= 12 份/年	12 份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 1 份	1 份
			重污染天数	= 0 天	2 天
			Pm2.5	≤ 31.0 微克/立方米	33.48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	≥ 90.5%	90.7%
		质量指标	巡查问题反馈及时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3.76（湖北省全年综合指数均值制定）	3.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率	≥ 8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区域污染传输影响，2025 年 1 月份发生 2 天重度污染天，PM _{2.5} 浓度同比升高了 8.7 微克，4 月份主要受沙尘影响，PM _{2.5} 浓度同比升高了 6.9 微克；同时本地工业源、扬尘、移动源、秸秆焚烧等面源管控仍存在薄弱环节，拉高了全年 PM _{2.5} 浓度，但全年 PM _{2.5} 浓度 33.48 微克/立方米，较 2024 年 34.2 下降了 0.7 微克。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强化重点污染源精细化管控、严控扬尘与面源污染、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与区域联防联控、优化常态化监管巡查机制等举措抓实整改提升，并将治理成效纳入日常考核、年度评价与长效管理，固化治污工作成果、持续压降 PM _{2.5} 浓度，确保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落地达标。			

12. 大气污染监测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监测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68.3	268.3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每年）	≤ 279 万元	268.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小时提供数据	≥ 1 组	1 组
		质量指标	提供监测数据及时率	= 100%	100%
			站点设备正常运行率	≥ 95%	9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时掌握咸宁市城区及周边交通干线空气质量	实时掌握	实时掌握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提升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率	≥ 90%	未统计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3. 斧头湖流域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斧头湖流域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7.17	27.17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27.2 万元	27.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沿斧头湖堤迎水侧建设保护带	≥ 6.4km	6.4km
			退垵工程挖方量	≥ 30 万 m³	30 万 m³
			构建生态湿地总面积	≥ 286.56 万 m²	286.56 万 m²
			种植植物面积	≥ 101 万 m²	101 万 m²
			构建永安阁旁淦河河道、宝塔大桥下游淦河河道构建生态湿地	≥ 12.3 万 m²	12.3 万 m²
			投放底栖动物	≥ 9.9t	9.9t
			微地型改造面积	≥ 1 平方公里	1 平方公里
			水草种植面积	≥ 28.6 万 m²	28.6 万 m²
		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验收	= 100%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12/31	2024/12/3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并持续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入湖水质，不断改善水生态环境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改善满意度	≥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4. 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土壤污染环境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4.03	14.03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平均每宗地块监督检查所需费用）	≤1.3 万元	1.2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开展监督检查地块数	11 宗	8 宗
		质量指标	除必查地块外，其他地块抽查率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 11 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所需时间	=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相关单位责任落实，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和调查工作质量，确保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土地使用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地块数 11 宗，但受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实际需开展监督检查地块数为 8 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前两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适度缩减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及预算(已将 2026 年该项目预算调整为 10.8 万元)。			

15. 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土壤污染防治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9.17	29.17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9.20 万元	29.1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企业数	≥ 50 家	84 家
		质量指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 94%	9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99%	100%
		时效指标	单位规范化管理验收时限	次年 1 月 15 日之前	当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意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污染环境风险	可控	可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6. 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项目名称		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50		449.12		99.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管网络：黑臭水体自动监测站		= 15 套		= 15 套	
			生态环境监管网络：大气走航观测车		= 1 台		= 1 台	
			生态环境监管网络：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 1 套		= 1 套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及配套机房		= 1 套		= 1 套	
			生态环境监管指挥中心		= 1 个		= 1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工程决算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监测与管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监管，提供技术服务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7. 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维护费

项目名称		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631.02	629.13	99.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68 万元	≤66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管监测设备（套）	= 71 套	= 71 套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个）	= 1 个	= 1 个
			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智能监管平台（个）	= 1 个	= 1 个
			生态环境监管指挥中心（个）	= 1 个	= 1 个
			运维频次	= 1 次/周	= 1 次/周
			运维考核频次	= 1 次/半年	= 1 次/半年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	≥ 90	≥ 90
			机房设施、信息化设备和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率（%）	≥ 96	≥ 96
			站点数据稳定联网率（%）	≥ 95	≥ 95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率（%）	≥ 90	≥ 90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时）	≤ 24	≤ 24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分钟）	≤ 60	≤ 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 90%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8. 咸宁市排污权储备和交易

项目名称		咸宁市排污权储备和交易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大容环境湖北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4.3	54.3	99.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6 万元	54.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定排污单位数量	≥162 家	131 家
		质量指标	纳入审核的排污单位审核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排污权核定工作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排污权储备	有储备/	有储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核定单位对核定工作满意度	≥8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因预算由 70 万调整至 56 万，数量指标核定排污单位数量由 162 家相应核减至 130 家。2. 部分排污单位因停产、手续缺失、主动要求延迟核定等原因，纳入下一步待核查范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19. 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小组采购第三方服务费

项目名称		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小组采购第三方服务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大气环境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0	0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20 万元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时长	= 1 年	/
		质量指标	PM2.5	≤ 31.6 微克/立方米	33.48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	≥ 89.6%	90.7%
		时效指标	联防联控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3.76（湖北省全年综合指数均值制定）	3.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满意率	≥ 8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文件，咸宁市需承担采购第三方服务所需资金每年列支 20 万元，2025 年底因牵头市州未要求咸宁市支付该笔款项，因此相关资金未列支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站房建设

项目名称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站房建设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5.76	55.76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56 万元	55.7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站房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 年	2025 年
			投入运行	2025 年	2025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时掌握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实时掌握	实时掌握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未统计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1. 节能环保产业联盟发展活动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产业联盟发展活动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	0.81	40.3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费用	≤2 万元	8077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节能环保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各类交流活动	6	4
		质量指标	产业联盟活动完成率	100%	66.7%
		时效指标	产业联盟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66.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我市节能环保产业营商环境，推进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有效推进产业健康发展	2025 年，全市节能环保产业规上企业共有 90 家，其中工业企业 87 家，完成产值 205.18 亿元，营业收入 161.66 亿元，同比增长 11.3%，营业利润 4.89 亿元，同比增长 16.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对联盟工作满意度	>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根据 2023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过紧日子”规定，部分活动经征求成员单位意愿，使用了联盟成员单位提供的场地、邀请企业技术人员讲解、由会员自行乘车前往，部分活动未按预期产生会议费、劳务费和交通费等费用，二是因局工作安排和联盟成员单位负责人时间冲突原因，原定的资源利用链、技术服务链企业交流活动未能开展，活动次数较计划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遵循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预算编制管理，结合全市产业链工作部署，精准测算各项工作经费需求，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做好保障。			

22. 咸宁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名称		咸宁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72	7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费用	≤ 72 万元	7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咸宁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	完成实施方案初稿并提交省生态环境厅	完成实施方案初稿并提交省生态环境厅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